

臺北基督學院「神耀助學金」辦法

110 年 10 月 4 日 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
114 年 4 月 22 日 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
一、主 旨：

為鼓勵本校宗教研修學生努力向學，並培育神國人才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
二、名 額：每學期 5 名。

三、金 額：每名新台幣 1 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大陸地區宗教研修學生。
- (二) 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
五、審 核：

- (一) 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。

六、義 務：無服務義務之要求。